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陸海通大廈16樓16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 Ares Access Limited (「Ares Access」)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賣方(定義見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該通函」))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 Ares Access 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定義見該通函)，代價為 13,400,000 美元，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署、執行、完成、交付及作出一切彼等酌情認為對全面進行及實施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契據、行為、事宜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侑瓚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附註：

- 一、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出席及代其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三、 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及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妥為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四、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當作撤回論。
- 五、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出席大會，則僅排名最先者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應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 六、 除非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另行准許，於上述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 *Adwin Haryanto SURYOHADIPROJO* 先生(主席)、*CHUA Chun Kay* 先生及葉侑瓚先生(行政總裁)，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本源先生、顏興漢先生及楊建邦先生。